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姜聿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m2769@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01230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Delta變異株於全球日益擴散且其傳播力高，自本(110)年6月22日起，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及自國外入境者，無論有無症狀，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滿前，均須進行PCR檢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6月30日新北衛疾字第1101209563號函辦理。
- 二、依世界衛生組織(WHO)監測報告顯示，Delta變異株已在全球約94個國家/地區現蹤並持續蔓延，考量該變異株之高傳播性及對風險族群易造成重症或死亡，加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監測資料亦顯示，部分居家隔離者係於隔離期滿之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採檢後陽轉為確定病例，爰調整COVID-19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及自國外入境者，於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期間採檢策略，除原規定之「有症狀者」及經疫調風險評估匡列之接觸者，應立即採檢外，自本年6月22日起，隔離或檢疫期滿前1日，無論有無症狀，皆須進行PCR檢測。
- 三、基於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至發病之潛伏期為1至14天，為避免因過早採檢致未能及時發現病例，復考量執行效益及



防疫量能，爰可彈性調整於隔離或檢疫期滿前2日內安排採檢，惟須確保於期滿前可取得檢驗報告。

- 四、另針對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之境外生等經專案許可入境對象，原規定於檢疫期滿後隔日採檢，為達政策一致性，以簡化行政作業及流程，爰此類個案採檢時間比照上開說明辦理，並協助安排渠等搭乘防疫計程車前往醫療院所進行採檢。
- 五、請轉知貴屬有符合旨案情形者，外出採檢部分由本府衛政、民政及警政單位先行橫向聯繫，於外出採檢期間可忽略告警簡訊，並於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或防疫追蹤系統之「備註」欄位中說明「00月00日00時外出進行期滿前採檢」。
- 六、旨揭新增措施之檢驗費用以健保代收代付方式支付，就醫採檢所衍生之自付醫療費用(包括掛號費、部分負擔費用)及往返醫療院所搭乘防疫計程車之交通費用，原則上比照現行有症狀者採檢模式，由民眾自付費用方式辦理。
- 七、本案措施疾管署已研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或自國外入境者採檢通知單(範本)」及相關問答輯，請逕至該署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s://cdc.gov.tw>)「COVID-19防疫專區」項下瀏覽參考運用。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體育及衛生教育科除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